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林程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4 号

## 林程:

你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锋股份")股票 928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5%,涉及金额 1,271.47万元。你作为华锋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兼董事,未按规定在上述股份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2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2月6日